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博士班學術組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所博士班學術組修業辦法第七條規定，為辦理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通過三門資格考試科目「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一)」、「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三)」。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資格考試採口試方式，並分成三階段考試：
- 一、第一階段「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一)」資格考試:通過「研究問題界定與文獻探討報告」。
 - 二、第二階段「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二)」資格考試:通過「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與初步研究結果報告」。
- 以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資格考試最遲須於博士班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通過。
- 三、第三階段「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討(三)」資格考試:最遲於博士班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完成「海外研修三個月或發表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學術組資格考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舉行資格考試時，需全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不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得列席，不得參與討論與評分。
- 第五條 資格考試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第六條 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需於考試前兩週繳交書面文字報告供委員參考。
- 第七條 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資格考試，每名博士生應考時間為一小時(二十分鐘報告，四十分鐘問題答辯)。
- 第八條 博士班學術組資格考試第一、二階段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博士班學術組研究生若於各階段資格考試第一次不通過，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通過第二次考試。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